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有關設備購買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業務更新**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2,252,200元(相等於約46,270,384港元)，以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的項目。

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設備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標的事項：設備，即一套智能包覆碳化加工生產線

代價：人民幣42,252,200元(相等於約46,270,384港元)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功能及性能相近的設備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電匯支付予賣方：

- (i) 代價的30%須於設備購買協議簽立後3日內支付(「預付款項」)；
- (ii) 代價的60%須於設備出貨前3日內支付；及

(iii) 代價的10%須於設備通過驗收測試後180日內支付。

交付條款：

設備須於設備購買協議簽署及預付款項已支付予賣方後60日內準備出貨。設備將於買方於賣方工廠進行設備初步檢查後出貨。賣方應將設備交付至買方的指定地址，而運輸成本及保險費則由賣方承擔。

保養期：

自設備通過驗收測試後當日起12個月內開始。於保養期內，賣方應為設備提供免費保養及維修服務(合理損耗除外)。

保養期屆滿後，賣方仍須負責保養及維修，並收取適當的人工及材料成本。

賣方應為設備提供終身保養服務，前提是買方須確保所有用於設備的配件均由賣方提供，且設備的所有維修與保養均須由賣方執行。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安徽省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Apex Limited擁有51%；及(ii)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鴻海國際智能工業有限公司(「鴻海」)擁有49%。

於本公佈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鴻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鈞耀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安徽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任志華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任志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一家專注於工業窯爐、電子設備、機械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的高科技企業。賣方具備自主研發與生產能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高效、智能且可靠的工業設備解決方案。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石墨烯產品開發及加工，尤其是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其他應用的鋰離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買方乃就於中國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經濟技術開發區興建一座智能包覆碳化加工廠(「**工廠**」)而註冊成立，以生產15,000公噸的高品質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用於供應國內鋰離子電池市場。工廠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開始動工。設備將由買方在工廠內安裝及經營，預計工廠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末前投產。本公司欣然能在已聚集多間大型電池製造商的安徽省建造工廠。

設備(即智能包覆碳化加工生產線)是一項高度自動化及數據驅動的製造系統，可將精準碳基層應用於材料，對於鋰離子電池電極等產品而言至關重要。

受電動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及可再生能源儲存領域的強勁增長帶動，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前景依然相當樂觀。作為全球最大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國及消費國，中國得以從完善的供應鏈、先進的製造能力以及強而有力的政府支持新能源發展政策中獲益。

中國「十五五」規劃(「**十五五規劃**」)持續強調推動及擴大可再生能源行業。十五五規劃的關鍵政策著重於加速風能、太陽能及水力發電的部署，同時促進鋰離子電池等儲能技術的創新。政府正採取措施加大對綠色基礎設施的投資，鼓勵國內外企業參與清潔能源項目，並加強支持碳中和目標的監管框架。該等措施輔以研發激勵措施，促進行業領導企業與學術機構之間的合作，以推動可再生能源效率及可續性的突破。因此，中國可望鞏固其在全球低碳能源解決方案轉型的領導地位，同時支持國內市場增長及國際氣候承諾。本公司相當榮幸能為中國的國家策略貢獻微薄之力。

董事認為，成立工廠符合中國「十五五」規劃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工廠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電池材料供應鏈中的覆蓋範圍及版圖。購置設備為本集團展開工廠業務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使本集團能夠如上文所述獲益。因此，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業務更新

本集團亦謹此知會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將持續投資研究及創新，進一步鞏固其於電池材料供應鏈中的地位。本公司欣然參與及贊助由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監管的研究機構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主導的兩項研究項目，當中涉及：(i)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的液態包覆技術；及(ii)用於快充納米矽基複合負極的多孔碳球。本公司相信，新生產流程及新型負極產品的開發將在可預見的未來帶動巨大的機遇。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電池材料供應鏈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的代價，即人民幣42,252,2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一套智能包覆碳化加工生產線的設備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購買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烯石(安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安徽省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Apex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鴻海國際智能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安徽鉑索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任志華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及廖廣生先生。